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办〔2023〕201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文件精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和《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

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对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进行全面监管，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体育类培训机构发展实际，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3年7月27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7月27日印发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为促进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市体育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的校外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活动的培训机构。

二、准入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体育教育公益属性。

（二）举办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具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

全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

（五）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材料等。

（六）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

（七）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及设施器材。

（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书。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1. 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定代表人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2. 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4.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培训机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组成。

1.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一般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若以个人姓名作字号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吊销或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自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使用。

2. 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信阳市 XX 县（区）XX 培训中心或俱乐部等；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信阳市 XX 县（区）XX 培训中心或俱乐部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且不

得使用简称。

3. 在重新审核登记前设置的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要求的，可以沿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更名。

4. 行业表述应当含有“体育培训”或者“乒乓球、足球、篮球、游泳培训”等明确体现体育培训行业特征的表述用语。

5. 机构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三）决策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1. 培训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担任。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体育专业知识和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2. 培训机构必须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教练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其负责人或决策人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决策机构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体育类培训经验。已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

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4. 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应建尽建的原则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基层党支部。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以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和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发挥作用的原则，建立联合党支部；对没有党员的单位或一时难以建立党组织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委派党建工作组织员或联络员。

（四）开办资金及经费保障

1.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所设置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注册资本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四、场所设施

（一）培训场所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设施，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场所的房屋（不动产）产权清晰。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在提供房屋产权材料外，还

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 2 年。

2. 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 5 层，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 3 层。办学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培训机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所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空间。

3. 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站、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二）设施器材

培训机构用于开展校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室内场地应在主

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所有培训器材都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使用。

（三）安全保障

培训机构办学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1. 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应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并且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 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建筑质量、消防、食品、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

护等方面的培训，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专（兼）职安保人员。

4. 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实行培训人员健康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

5. 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

6. 不得招收寄宿学生，也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食宿服务。

五、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其他人员是指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体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从业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身体健康，热爱体育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德和职业道德，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应专业水平的培训能力。

2. 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3. 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and 存在师德师风人员。

4. 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聘用在境内的外籍执教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严禁聘用在境外的外籍执教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5. 符合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人员配备

1.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的教学教研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教学教研人员配比。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

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教学教研人员。

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并根据办学规模增大而增加，100 人以下需配备 3 人，100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的需配备 5-7 人，200 人（含）以上需配备 7-9 人。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 1 年以上体育相关工作经验。

3.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三）人员管理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2. 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3. 培训机构应组织执教人员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

4. 培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5. 培训机构应建立学生信息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教职工和学员基本信息应定期分别报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

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六、培训活动

（一）鲜明导向。培训机构应以“健康第一”“以体育人”为目标，根据青少年身心成长及体育运动科学发展规律，开展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的专项运动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体育运动项目和体育活动的教育教学培训内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管理。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符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选用正式出版物，须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选用自编培训材料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使用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核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培训机构负责培

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在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培训材料应递交县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三）亮证办学。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公示培训的教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信息等，并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备案。按照证照所确定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培训）场所等事项开展培训活动，举办者、办学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备案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培训点位的，要做到“一址一证”，在备案核准的培训地点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四）规范招生。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额应向社会公布，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暴力、威胁、欺诈、诱骗、虚假承诺等手段强迫或引诱学生接受培训。

（五）保证质量。培训机构要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以服务赢信誉，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坚决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培训机构教学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

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六）依法运营。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培训对象）合法权益。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向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收集与培训无关的信息，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的信息。

（七）真实宣传。培训机构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得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校园内及周边等线上线下空间刊登播发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招生章程内容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发布应当公开、合规；不得利用主管部门、相关协会、考级机构及其个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严禁出现误导学员和家长的模糊宣传、虚假宣传。

七、审核登记

培训机构审核登记依据行政职能实行属地层级管理，经所在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同意后，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一）审核登记流程

1. 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递交登记申请书；营利性培训机

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保留。

2. 办理审核手续：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后，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同意意见书”，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3. 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同意意见书”后，应当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二）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培训机构分支机构管理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单个固定培训场所只能申办一个培训机构，不得“一址多用”。未经登记机关批准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本辖区所属县级主管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主管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年检年报工作。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年检报告公示工作，并向市级体育部门备案。对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培训，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吊销“信阳市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同意意见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严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和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同意意见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同意意见书”

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平台注册监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审批通过后 20 天以内完成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和相关资料填报；对存在拒不进驻平台或平台资料不完善、课程不上架等情况的体育类培训机构，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注销办学审核同意书。

八、收费管理

（一）收费管理

1. 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2.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 3 个月，单次收费不超过伍仟元。不得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

3. 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收取培训费用时不得捆绑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4.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销

售情况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具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二）退费管理

1. 学员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双方签订的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中第六条“培训退费”条款约定处理。

2. 校外培训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员，并全额退还剩余费用。

3. 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4. 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①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②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③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④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资金监管

1. 采取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可按照“一课一销”原则，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进行资金拨付。

2. 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县区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定期向市级体育部门备案。

九、附则

（一）本细则实施前已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本细则要求重新完成审核登记。

（二）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滑雪、滑翔等）的校外培训机构，除须符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外，必须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购买专门保险。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4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体育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2.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4.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5.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声明
 6. 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8. 受理通知书
 9.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10.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意见表
 11. 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同意意见书
 12. 办结通知书
 13. 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4.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照区分类别
- 以上附件内容通过官方互联网下载。